

AI算力過剩憂慮升溫

亞太股市劇烈震蕩

【香港商報訊】記者朱輝豪報道：Meta擬跨界進軍雲基礎設施服務、對外出售過剩AI算力資源的消息，在全球金融市場掀起滔天巨浪。市場對人工智能算力過剩的擔憂，導致全球半導體產業鏈個股及晶片製造商股價重挫。隔夜美股美光科技（MU）及閃迪（SNDK）收盤均跌超10%。昨日，市場恐慌情緒迅速蔓延至亞太市場，韓國、日本、中國A股和港股等主要市場的半導體、儲存概念股及AI晶片股大幅回落。

韓國股市昨日大幅下挫，韓國綜合指數跌近7%，盤中一度觸發臨時停牌機制，最終收跌655點，跌幅7.89%，報7648點，創6月8日以來最低收盤水平；KOSPI 200指數跌超8%；韓國創業板指數（Kosdaq）跌近7%。其中，權重股三星電子（005930.KS）收跌9%，SK海力士（000660.KS）收跌超14%。日股本市同樣表現疲弱，日經225指數收盤下跌1741點，跌幅2.47%，報68733點。其中，鎧俠（285A.T）收跌超13%、愛德萬測試（TYO：6857）跌近10%。值得注意的是，日圓匯率在日股尾盤出現異動，市場對日本政府隨時入市干預匯率保持高度警惕，美元兌日元（USD/JPY）盤中短線一度下挫超百點。

半導體等板塊回調前期漲幅

A股市場中，半導體、算力硬件產業鏈紛紛回吐前期漲幅，存儲器、晶圓、CPO方向大幅調整，拖累大市。截至收盤，滬指跌2.03%，收報4028點；深證成指跌3.85%，收報15498點；創業板指跌5.71%，收報4017點；科創50指數跌7.70%，收報1987點。個股方

面，香農芯創（300475.SZ）跌13.38%、天孚通信（300394.SZ）跌12%、新易盛（300502.SZ）跌11.56%、寒武紀（688256.SS）跌7.63%，立訊精密（002475.SZ）、工業富聯（601138.SS）均跌超8%。

港股市場儲存概念股、晶片股、AI次新股及光通信相關股票紛紛大幅回吐前期漲幅。其中，受韓國股市重挫影響，港股儲存概念股尾盤跌幅擴大，南方兩倍做多三星電子盤中一度暴跌超30%，收跌26.09%；南方兩倍做多海力士收跌26.44%。其他個股方面，截至收盤，兆易創新（3986）跌超18%、瀾起科技（6809）跌超16%、壁仞科技（6082）跌



| 亞太區股市普遍下跌       |         |        |
|-----------------|---------|--------|
| 股市              | 指數收報（點） | 跌幅     |
| 恒科指             | 4454    | -0.4%  |
| 滬深300           | 4812    | -2.95% |
| 上證綜合指數          | 4028    | -2.03% |
| 東京日經225指數       | 68733   | -2.47% |
| KOSPI200指數      | 1219    | -8.67% |
| 韓國創業板指數（Kosdaq） | 866     | -6.74% |

21.5%、長光辰芯（3277）跌14.82%、中芯國際（981）跌超9%。

獲利回吐壓力與日俱增

前海開源基金首席經濟學家、基金經理楊德龍表示，Meta正籌建AI雲計算業務，希望將富餘的AI算力對外開放並實現商業化。消息迅速引發市場對AI算力供需關係及未來資本開支節奏的擔憂，令過去一年持續領漲的AI硬件產業鏈遭遇獲利了結。

他指出，晶片半導體和算力屬於AI時代的受益方向，過去一年為不少投資者帶來良好回報，亦成為今年以來漲幅最大的板塊。但股價短期過快上漲也累積了較大獲利盤，獲利回吐壓力與日俱增。這一次調整可視為上漲過程中的大幅回調，大概率未改變基本面，從長期來看仍具備向上趨勢。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決定書

荔府徵房補字〔2026〕18號

房屋徵收部門：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辦公室（以下簡稱區徵收辦）  
徵收實施單位：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街口街道辦事處  
被徵收房屋（不動產登記字號）：2017登記6016889  
被徵收房屋地址：荔灣區街口仁厚直街9號  
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下稱被徵收人）：徐子健  
本府因城中村改造需要決定徵收荔灣區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於2025年5月13日作出《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關於徵收國有土地上房屋的決定》（荔府徵房〔2025〕2號）並公布《荔灣區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方案》，徵收補償協議簽訂時間於2025年7月12日。荔灣區街口仁厚直街9號房屋位於上述徵收範圍內。因被徵收人未在簽約期限內簽訂補償協議，區徵收辦提請本府作出徵收補償決定。  
查明：據《廣州市不動產登記查冊表》載明，坐落荔灣區街口仁厚直街9號，登記字號為2017登記6016889，不動產權證號為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第05220426號，房屋所有權人為徐子健，房屋建築面積為43.1622平方米，房屋為磚木結構，1層。被徵收人曾因危房治理自行將房屋整體拆除重建，現房屋為在建工程，現狀為樓板及梁柱。  
據《房產平面附圖》（編號：CKK10671）載明，該屋總建築面積37.2512平方米。按照《荔灣區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方案》（下稱“《補償方案》”）計算，該房屋合法補償面積為43.1622平方米。  
根據《房地產估價報告》（粵正誠房報字第B2026030016號），以2025年5月13日為評估時點，廣州市荔灣區融德街6號2807房（建築面積58.6304平方米，其中套內面積43.484平方米）市場價值為240.38萬元。據廣東中企華正誠資產房地產土地評估造價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價對象現場查勘表》記載，該址現狀祇建了框架。《房地產估價報告》（粵正誠房報字第B2026050019號）以2025年5月13日為評估時點，荔灣區街口仁厚直街9號市場價值為86.45萬元（含①產權資料記載建築面積43.1662平方米證載部分建築物已拆除，該部分土地使用權估價為80.45萬元+②於價值時點為在建建築物，已停工的部分市場價值6萬元）。  
根據《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21〕2號）及《補償方案》的相關內容，被徵收人徐子健應補償建築面積為43.1622平方米（磚木結構）可以獲得的徵收補償情況如下：

- 按貨幣補償的方式進行徵收補償，可獲得的補償款合計1968196.32元，其中包括：貨幣補償款按磚木結構43.1622平方米×42600元/平方米共1838709.72元，貨幣補償補助費按43.1622平方米×3000元/平方米共129486.60元。
  - 按房屋產權調換的方式進行徵收補償，以補償面積43.1622平方米計算，應安置套內面積為43.1622平方米。被徵收人可在《補償方案》載明的仍有存餘回遷安置房源或項目周邊5公裏以內的存量商品房中選擇產權調換安置房源，由於安置房源不可分割，若確定的安置房屋面積與應安置建築面積存在差異的，按照《補償方案》計算差價款。選擇項目周邊5公裏以內存量商品房的，按被徵收房屋的補償價值等價值置換，超出被徵收房屋的補償價值部分，按商品房價格購買。超出部分產生的稅、費等相關費用由徵收實施單位與被徵收人按相關規定繳納。安置房源交付前臨時安置費按照《補償方案》計算。
  - 三、不論選擇上述何種補償方式，被徵收人仍可獲得獎勵、補償費用合計229285.33元，具體為：補償面積43.1622平方米的臨時安置費按50元/平方米×3個月共6474.33元，補償面積43.1622平方米徵收獎勵費按5000元/平方米共215811元，搬運費5000元，生活相關設施、線路補償2000元。
- 現依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國務院令第590號）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21〕2號）第二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府決定如下：
- 被徵收人可以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選擇貨幣補償或產權調換其中一種補償方式。如選擇貨幣補償，被徵收人可獲得的補償金額合計2197481.65元（含房屋面積補償款1968196.32元及獎勵、補償費用229285.33元）；如選擇產權調換，被徵收人可獲得獎勵、補償費用合計229285.33元，應安置套內面積為43.1622平方米，可選房源以被徵收人現場選房當日的安置房源情況為準。被徵收人選擇後，需書面答復徵收實施單位，並簽訂徵收補償協議。
  - 被徵收人逾期不選擇徵收補償方式的，本府將根據產權調換房屋面積與應安置建築面積相近原則，採用產權調換的方式進行補償。具體補償情況如下：  
以廣州市荔灣區融德街6號2807房進行房屋產權調換，應安置套內建築面積為43.1622平方米。補償安置房屋套內面積對比應安置套內面積超出0.3218平方米，因安置房源不可分割等原因，根據項目補償方案計算，超面積款0.3218平方米×26000元/平方米=8366.80元，分攤面積15.1464平方米×4960元/平方米=75126.14元，合共83492.94元，超出部分產生的稅、費等相關費用由徵收實施單位與被徵收人按相關規定繳納。安置房源交付前被徵收人自行安排住處的，根據應安置套內建築面積為43.1622平方米×50元/平方米/月計算臨時安置費，從搬出原址房屋之日起計至徵收人發出《安置房屋入住通知書》之日止。臨時安置費標準由搬出之日起每三年遞增10%。
  - 關於遷出被徵收房屋及進行注銷登記的權利義務  
（一）被徵收人（含房屋使用人及同住人員）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遷出被徵收房屋，徵收實施單位應在被徵收人（含房屋使用人及同住人員）完成被徵收房屋遷出時向被徵收人支付獎勵、補償費用合計229285.33元；若選擇安置房安置且確需過渡臨遷的，住宅搬運費按雙程計算（即增加住宅搬運費5000元）。該部分費用與被徵收人需支付的房屋價值差額互相抵扣後，剩餘的款項由徵收實施單位向公證機構申請辦理公證提存或保（監）管并通知被徵收人領取。  
（二）被徵收人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按照不動產登記相關規定辦理被徵收房屋的房地產注銷登記手續。  
（三）徵收實施單位協助被徵收人辦理產權調換房屋過戶手續。  
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60日內向廣州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也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6個月內向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被徵收人在上述期限內不申請行政復議、不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行上述決定內容的，本府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聯系人：陳先生  
聯系電話：13902267755

通告

經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關於徵收國有土地上房屋的決定（荔府徵房〔2025〕2號）批准，徵收該決定紅線範圍內的國有土地上房屋。其中芳村區坑口路解元上巷36號之1（現門牌：坑口解元上巷36-1號）（D0125圖7幅317地號）、南區匯興直街25號（現門牌：廣州市荔灣區匯興直街25號）（崇文區一段315地號）、南區涌口路仁厚一巷32號（現門牌：廣州市荔灣區匯興仁厚一巷36號）（崇文區一段280地號）、南區仁厚一巷34號（現門牌：荔灣區匯興仁厚一巷38號）（崇文區一段281地號）、荔灣區鶴洞路沙涌聚龍四巷8、10號（D1206圖6幅80、81地號）、南區匯興橫24號（現門牌：廣州市荔灣區匯興橫街24號）（崇文區一段920地號）、芳村區白鶴洞路沙衝街邊二巷4號（現門牌：荔灣區沙涌涌邊二巷6號）（1201圖5幅25地號）郊區鶴洞路坑口村將軍巷46號（現門牌：荔灣區坑口將軍巷15號）（崇文區1段2927地號）、郊區鶴洞路坑口大街60號（現門牌：荔灣區坑口大街84號）（崇文區1段3034地號）、芳村區街口路龍西二巷4號（1206圖2幅132地號）、荔灣區街口路杏花四巷6號（5區4段136地號）、鶴洞路坑口迎來三巷4號（現門牌：芳村區鶴洞路坑口迎來裏三巷4號）（崇文區1段3140.3172地號），在上述徵收範圍內。

我辦已分別於2026年2月28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5月29日進行了登報。公告期滿，未有合法產權人出現主張權利。現使用人陳偉潮（身份證號碼：44010719641106\*\*\*\*）對芳村區坑口路解元上巷36號之1（現門牌：坑口解元上巷36-1號）（D0125圖7幅317地號）房屋主張權利；使用人孫庭海（身份證號碼：44010719720622\*\*\*\*）對南區匯興直街25號（現門牌：廣州市荔灣區匯興直街25號）（崇文區一段315地號）房屋主張權利；使用人潘國偉（加拿大護照號碼：P2307\*\*\*\*）對南區涌口路仁厚一巷32號（現門牌：廣州市荔灣區匯興仁厚一巷36號）（崇文區一段280地號）房屋主張權利；使用人潘澤熾（身份證號碼：44010519510612\*\*\*\*）、鄭燕瓊（身份證號碼：44011119630514\*\*\*\*）、潘澤釗（身份證號碼：44010319550219\*\*\*\*）、潘澤熊（身份證號碼：44010519490613\*\*\*\*）、潘麗斯（身份證號碼：44010319570626\*\*\*\*）對南區仁厚一巷34號（現門牌：荔灣區匯興仁厚一巷38號）（崇文一段281地號）房屋主張權利；使用人梁錦霞（身份證號碼：44010719501015\*\*\*\*）、鄭桂棠（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E692\*\*\*\*（\*）、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H0734\*\*\*\*）對荔灣區鶴洞路沙涌聚龍四巷8、10號（D1206圖6幅80、81地號）房屋主張權利；使用人李永權（身份證號碼：44010719580105\*\*\*\*）、李永輝（身份證號碼：44010719690928\*\*\*\*）、李翠蓮（身份證號碼：44010719600116\*\*\*\*）、李翠開（身份證號碼：44010719641127\*\*\*\*）、李翠卿（身份證號碼：44010319620714\*\*\*\*）、李翠英（身份證號碼：44010719670317\*\*\*\*）對南區匯興橫24號（現門牌：廣州市荔灣區匯興橫街24號）（崇文區一段920地號）房屋主張權利；使用人鄭善貴（身份證號碼：44010719690729\*\*\*\*）對芳村區白鶴洞路沙衝街邊二巷4號（現門牌：荔灣區沙涌涌邊二巷6號）（1201圖5幅25地號）房屋主張權利；使用人陳友好（身份證號碼：44010519561027\*\*\*\*）對郊區鶴洞路坑口村將軍巷46號（現門牌：荔灣區坑口將軍巷15號）（崇文區1段2927地號）房屋主張權利；使用人陳友好（身份證號碼：44010519561027\*\*\*\*）對郊區鶴洞路坑口大街60號（現門牌：荔灣區坑口大街84號）（崇文區1段3034地號）房屋主張權利；使用人杜萬英（身份證號碼：44010719610222\*\*\*\*）對芳村區街口路龍西二巷4號（1206圖2幅132地號）房屋主張權利；使用人杜澤文（香港身份證號碼：R301\*\*\*\*（\*））對荔灣區街口路杏花四巷6號（5區4段136地號）房屋主張權利；使用人陳值生（身份證號碼：44010719621102\*\*\*\*）、陳永成（身份證號碼：44010719860723\*\*\*\*）對鶴洞路坑口迎來三巷4號（現門牌：芳村區鶴洞路坑口迎來裏三巷4號）（崇文區1段3140.3172地號）房屋主張權利。

如有對上述房屋使用權存在異議的，請於本通告發布之日起30天內持相關有效資料到“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項目”動遷現場辦公室（廣州市荔灣區花溪路9號坑口電子數碼基地10棟123-129）協商，逾期不提出有效資料主張的，將依法進行處理。特此通告。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街口街道辦事處  
2026年7月3日